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碩閔
電話：03-3322101~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33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522

黃欣怡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5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90112701號公告解除
本市中壢區內壢段610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
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5月18日府環水字第10901209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沛欣
電話：03-3386021~1326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20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20988_Attach01.pdf、109012098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5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90112701號公告解除
本市中壢區內壢段610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
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
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
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桃
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
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桃
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09/05/18 12:02



2H1090033616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12701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內壠段610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00年9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00702651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於109年2月20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中壢區內壠段610地號等1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中壢區內壢段610地號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5062	275062	275164	275167
TWD97-Y	2765929	2765909	2765912	2765932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已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桃園市中壢區內壢段610地號	2,050	0	2,050

註：因影像、丘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本場址範圍示意圖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